

桃園市立雙龍國小優質家族競賽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

1. 指導學生實踐生活規範，養成守法負責及自動自治的態度與習慣。
2. 指導學生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與愛護團體的榮譽感。

二、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三、評分人員：總導護老師、三位交通導護老師、學生愛校服務隊。

四、評分次數：每週評分兩次

五、實施方式：

- 1 總導護老師負責生活教育評分，每週評分一次。
2. 交通導護老師（三位）分別負責低中高年級的整潔教育評分，每週評分一次。
3. 學生愛校服務隊於執勤巡邏時，若發現學童有違規行為時，予以登記並通知該班導師，同時列入生活教育分數。

六、評分標準：【優良 5 很好 4 普通 3 不好 2 很不好 1】

（一）總導護老師值勤部分（依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 1-5 點）

1. 禮貌：要主動跟老師問好。對師長態度不佳請立即指導，並通知級任老師處理。
2. 早自習時間(7:20~7:50)：要能主動打開窗戶、氣窗。注意教室內音量是否過大，學生是否於教室內追逐、打架。若有請立即指導並通知級任老師。
3. 午間靜習：要能保持良好秩序。注意學生是否聊天音量過大，是否無故在走廊遊蕩。若有請立即指導並通知級任老師。
4. 放學時能確實排好路隊出校門。
5. 每週一服裝儀容檢查：朝會戴帽子及配戴名牌達成率。

（二）交通導護老師值勤部分（依據班級整潔表現給予評分 1-5 點）

1. 教室整潔（含走廊、窗戶、花圃、有無蜘蛛網）
2. 外掃區域乾淨
3. 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垃圾分類）

（三）愛校服務隊值勤部分

1. 愛校服務隊值勤項目：如遲到、走廊奔跑、走廊打球、亂丟紙屑、違規使用體育器材等，若有上述情形，記點 1 次，情節嚴重者立即通知級任老師及訓導人員。
2. 總導護老師參考愛校服務隊記點記錄予以評選優質家族獲勝班

級。

七、獎勵：

1. 每週統計總分八十五分以上即達到獎勵標準。達到標準的學年班級取前二名獲獎，頒發優質家族獎狀一張。
2. 獲獎班級每人給予榮譽貼紙一張獎勵。期末統計全學期獲獎次數最多的學年班級給予金牌家族的獎狀一張及榮譽貼紙一張獎勵。
3.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訓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鼓勵全校師生加強教室及校園環境打掃，並積極維護整潔，使全校師生擁有乾淨舒適的學習場所。

貳、實施要點：

一、對象：全校各班。

二、實施時間：每週舉行。

三、評分項目：一年級：教室

二至六年級：教室（50%）、外掃區（50%）

四、評分標準：

1. 教室：包括地板、門窗、桌椅、黑板、揭示板、走廊、

水溝、洗手台、飲水機、蜘蛛網、垃圾桶、回收桶、整潔用具之整理等。

2. 外掃區：

(1) 校園包括地面、水溝、雜草及垃圾之清理。

(2) 特別教室、辦公室與教室相同。

(3) 廁所包括地面、天花板、窗戶、工具間、垃圾桶、便池、尿池、門板、磁磚、洗手台等。

五、評量者：

1. 導護老師負責評分並填寫教室整潔評分表。

2. 導護評分以不評自己擔任年級為原則。

3. 衛生糾察評分並填寫外掃區整潔評分表。

六、獎勵：週五下午統計總分，各年級最優班級於下週四朝會時間頒發優質家族獎牌以茲鼓勵。

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